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須 於 申 請 時 以 港 元 繳 足 , 目 可 予 以 退 還)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編纂]港元。申請香港[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編纂]的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編纂]港元,多收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任何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包銷一[編纂]及開支一[編纂]一終止理由」。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則及不受144A條規限制或另一項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則除外,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